

明史研究

第 1 辑

中国明史学会主办

黄山书社

责任编辑：赵国华

封面设计：金婷婷

明史研究

明史研究编辑部编

*

黄山书社出版发行

(合肥市金寨路283号)

新华书店经销 滁州报社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 1/16 印张：18.25 字数：400000

1991年9月第1版 1991年9月第1次印刷

印数：00001—01500

ISBN7—80535·295×/K·67

定价：7.90元



探索历史发展规律 彰往而知来

白寿彝题

一九九一年三月

中国明史学会的《明史研究》发刊了，受嘱说几句发刊的话。

1989年8月17日明史国际学术讨论会在太原开会，因骨折未克赴会，提供了一份发言稿。稿中提到当时的明史研究虽有成就，但缺乏广度与深度，并曾举例说明。两年过去了，广度有开展（如宗族的研究），深度基本情况没大改变，因此，我愿意再说一说研究工作中的深度问题。

另行举两个例子。

第一个例子就是徭役优免问题。明朝品官优免差役，有文章叙述并评论这一制度。但著者都没有说明优免的是什么差役，也没有说明差役的优免本质上未必如一般人所理解的是种特权。

明朝的役法有两种。一种是正役，一种是杂役。后一种的全称是杂泛差役。正役是粮草的办纳（即办纳“皇粮”），见于《皇明条法事类纂》、《孝宗实录》、万历《大明会典》。杂泛差役是“均徭”、“丁田物料”、上命不时的杂役等等。杂泛差役可优免，办纳粮草的正役决不能、除特殊情况外，也不曾优免。这特殊情况指的是钦赐田土及明令免纳粮草的田土，如养马户田土、陵户田土等等。明朝文献中所说的优免差役除这种特殊情况外，一般指的都是免杂泛差役。

一般人都认为品官优免差役是品官们的特权。这见解也不十分妥

当。杂差的优免，不论正役或杂役，是皇帝赐给的一种恩惠。被给赐这恩惠的不仅品官，还有军户、匠户、灶户、马户、牛户等等诸多役户以及社会最下层的役户——乐户。在品官优免制还未颁布以前，就已经颁布了军户优免杂差的诏令——每户免田地三顷，山东的全户优免。如果说优免是特种权，那军户免杂差的诏令就无法理解。品官无论品级多么高，还没有全户优免的。而居社会下层的军户、灶户却有的享有全户优免杂差的恩典。我们总不能说军户、灶户优免杂差是一种特权。优免杂差不是特种权，是钦赐的恩惠；它是给赐当差人的一种恩惠。品官，无论他品级多么高，也还不过是皇帝的当差的。不过他的差使是佐皇王以统治“野人”的“君子”之差，属于统治阶级。品官的优免之所以被人视之为特权，是因为他的政治地位已“贵其身”的缘故。

再一个问题是土地可以“自由”买卖的说法。主张这种说法的，忽视了土地转卖过程中有官府要求买卖双方必须“推收过割”；卖者推出，买者割入。推收过割什么？粮差。粮指正役，差指杂泛差役。如果说正役粮草还有点经济意义的话，那杂泛差役却纯是超经济的强制剥削。田土买卖必须附带超经济的强制剥削，那总不能理解成这种田土买卖是“自由”的。封建社会不是资本主义社会，封建社会的田土还不是抛向市场毫无封建超经济强制剥削牵挂可以自由卖买的商品。

还有一层。以明朝为例，不是所有地土都可以买卖，有的地土被禁止买卖。军户的田地、灶户的田地、养马户的田地就“诸不许收买”、“不许典站与人”。连典卖之权都没有，连典卖都禁止，怎么能说得上“自由买卖”！连典卖都不许，怎么能说得上编户民的地土编户民对之有所有权！

谨举以上二例，说明我们的历史研究工作在一些主要方面还欠深透。不深不透很难说研究者已经了解自己的历史。

因此，在研究工作的深度问题上，愿与同志共同努力。

王毓铨

一九九一年一月十八日

* * *

我的名字能忝列于这个由专门学者赞办的权威性的新刊物上，是一种荣幸。尽管世界上还有其它专门研究明史的通讯和期刊，但《明史研究》必是今后同类刊物中最重要和最具影响的一种。我衷心希望本刊编辑们在为明史研究继续做的开拓性的工作中，取得最大的成功；同时我要鼓励海外其他学者也来投稿，使其成为一个拥有国际读者的中文刊物。

祝贺这新刊物的诞生，我期盼着见到她第一期的问世。

忠诚的 魏斐德

一九九一年一月十四日

* * *

前年，在山西太原召开的明史国际学术讨论会之际，成立了“中国明史学会”，我从心里感到高兴并表示祝贺。今年八月，在上海召开明史国际学术讨论会之际，由中国明史学会创办的《明史研究》正式刊行；作为日本的明史研究者为此也感到非常高兴。

从国际性的明史研究专门期刊看，美国于1975年创刊了《明史研究》（Ming Studies）；在日本有我主编的《明代史研究》，刊行于1974年；还有在台湾由中国文化大学吴智和先生主编的《明史研究专刊》，1978年创刊；在贵国也曾有在1982年4月创刊由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明史研究室编纂的《明史研究论丛》，但很遗憾，只出到第3辑就停刊了。

这次正当中国明史学会开始活动之际，《明史研究》正式发刊，这对中国的明史研究专家不言而喻，对我们外国研究者来说，也是一

件值得高兴和庆祝的大事。不管从哪个角度说中国从事明史研究专家之多为其他领域所不及，而且每年都有数量庞大的有关明史的专著和论文发表，不用说，世界明史研究中心是在中国。在中国刊行《明史研究》将进一步指导和帮助世界各国的明史研究。

实际上在《明史研究》筹备创刊之时，曾有中国方面的先生提出本杂志作为日中合办刊物这样一个提案，并预定在1989年8月的太原明史国际学术讨论会上双方进行磋商。但是因为我们没能参加太原会议，失去了磋商的机会。在这之后，虽然有过多次的书信磋商，但最终也没有得出结论。作为我们，对这次《明史研究》正式发刊举双手表示欢迎，并希望通过本杂志，使之成为日中明史专家交流的阵地。我们也将为今后的《明史研究》刊行尽量地予以协作。同时也期待着《明史研究》能实现每年发刊两期这一预定计划。

最后，向为这次《明史研究》创刊而付出辛勤劳动的诸位先生表示敬意，同时也由衷地祝愿《明史研究》的兴盛和发展。

山根 幸夫

*

*

*

我们热烈地祝贺中国史学界的历史上具有划时代意义的明史研究的专门杂志《明史研究》的创刊。

祝愿她在向着二十一世纪的发展道路上不断取得辉煌的成就。

我们由衷地希望能够通过这个杂志，使我们中日两国的中国史研究和学术交流日益昌盛，兴旺发达，使我们的友谊日益增强，牢不可破。

田中 正俊

鹤见 尚弘

一九九一年五月

(祝辞排列以收到先后为序)

目 录

《明史研究》创刊祝辞	白寿彝 王毓铨 魏斐德 山根幸夫 田中正俊 鹤见尚弘	
户役田述略	王毓铨	(1)
论明代封建土地关系	李文治	(14)
明代的寄庄	韩大成	(24)
明万历《山西丈地简明文册》考释	张海瀛	(35)
再谈火佃	彭超	(60)
弘治九年抄录鱼鳞归户号簿考	栾成显	(69)
明代盐业荡地考察	刘森	(82)
朱元璋的佛教政策	陈高华	(110)
从《圣学心法》看明成祖朱棣的治国理想	毛佩琦	(119)
读《明武宗实录》条记	李洵	(131)
论解缙	商传	(141)
论明末辽东总兵李成梁	孙文良	(159)
张献忠“谷城受抚”评析	张显清	(173)
明代科举制度述论	张德信	(181)
明代乡里组织初探	王昊	(191)
朱元璋与凤阳歌	白振亚	(204)
明代的乐户	张正明	(208)
明清俗文化的传播	姜士彬	(216)
明“靖难之役”与朝鲜	朴元堉	(227)
晚明的尚武精神	陈宝良	(248)
〔读史札记〕 明初讳元说析辨	张和平	(260)
〔附录〕 明史研究论著索引(1990年度)	薛惠引 辑	(269)

户 役 田 述 略

王 毓 铨

一、制民之产

过去已经屡次说明过，中国古代历史上的封建政权基础是土地和人民。土地是主要生产资料，人民是从事生产的劳动力。使生产资料和劳动相结合，然后才能产生赋役。历朝帝王占有人民、抄掠人民、检括人民，只是为的这一个目的，驱使其力以供赋税徭役。要驱使其力，须先养其身。要养其身，须讲求养其身的措施，这措施主要就是古来所说的制民之产。

《礼记·王制》为这措施提出的原则是“凡居民量地以制邑，度地以居民，地邑民居必参相得”。孟子给齐宣王提供的方案是授民百亩之田和五亩之宅，使其仰足以事父母，俯足以畜妻子，“保民而王”。这百亩之田和五亩之宅就是孟所说的“恒产”。有“恒产”才能有“恒心”，才能讲“礼义”、安分生产，以养君子。这方案不是徒托空言，是可以施行的，因为孟子之世，各诸侯国实行的还是计户授田制。

僵滞的中国封建社会总还有些表层进化的地方，至少在“保民而王”的辞藻上。去孟子一千七八百年之后，到了明朝宪宗皇帝成化二十三年（1487年），礼部侍郎丘浚（1418—1495）进呈所著《大学衍义补》时，他把那“制民之产”、“治民”、“养民”的道理表白的更坦率了。他对朱明皇帝说：“臣按民之所以为生产者，田宅而已。有田宅斯有生生之具。所谓生生之具，稼穡树艺牧畜三者而已。三者既具，则有衣食之资（中略）由是而给公家之征求，应公家之徭役，皆有其恒矣。”①

丘浚究竟是位儒士，他会发挥古先哲人的政论，未尽照顾到现实。现实生活中除了“稼穡树艺牧畜”的农户（民户）之外，还有若干别的役户（当差户），如军户、如匠户、如灶户、如窑户等等，他们也都是供公家之征求，给公家之徭役的。为供公家徭役，他们也需要田宅以为生生之具。②因此，明朝除农民（民户）之外还有其他各种役户的户役田地名色。朱明太祖、太宗都颁发给州县官的《敕谕授职到任须知》（一种莅民手册）。太祖高皇帝的《到任须知》里说，“民有常产，则有恒心，士农工商各居一业，则自不为非”。③在太宗皇帝的《到任须知》中，列有民户、军户、医户、儒户、灶户、僧户、道户、匠户等等，他们都是役户，都得有“常产”。

①《大学衍义补》，14，《制民之产》。《神宗实录》，卷206，万历十六年十二月戊子，工部尚书石星覆总督河道潘季驯言“役民用其力，当恤其私”，义同。赵贞吉言“民之资生者田地，公家之取给者赋税”（《三几九弊之势疏》，《皇明经世文编》，卷254），义亦同。

②明朝的经济尚未发达到工匠人户完全脱离业农自给。

③“士农工商”，古时所谓“四民”，其中“士”原为兵士、甲士；士为官吏之义是后起的。虽为官吏名称，但在沿袭使用“四民”的传统意义时，兵士、甲士之士仍在其中。“四民”，乃举要者而言，以概各色役户，役户固不仅四类。请看《敕谕授职到任须知》，万历《大明会典》，卷9，《关给须知》及《配户当差制》（《中国史研究》，1991，1。）

“常产”，即“恒产”。一产一业，一业一职，一业一役。古时职即役，故古文献常曰“职役”。

二、明朝制民之产

也许是因为统治经验越到后来越丰富、统治手段越来越高的缘故，明朝的朱皇帝似乎比过去历朝皇帝都关切他的土地和民人。政权甫建，即从事他的土地清理和人户登录编制。洪武元年诏遣周铸等一百六十四人往核浙西田亩，诏书虽只关浙西苏州等处田地的清理，其为朝廷立一通例，是可以肯定的。洪武二年令凡各处漏口脱户之人往各处官司出首，与免本罪，收籍当差。凡军民医匠、阴阳、诸色户各以原报抄籍为定，不许妄行变乱，违者治罪，仍从原籍（原来的役籍）。①三年置户帖，写明本户户主的姓名、年龄、乡贯、籍（役籍：民、军、匠、灶等）；户下丁口数目、年龄、与户主关系；各项事产（田地房屋牛马等等）、数量多少。“籍藏于部（民籍，户部；军籍，兵部；匠籍，工部等等），帖给予民”②。这户帖写明的是各色役户的应当差役：军、民、匠、灶等等，以及役户的丁口年龄数目、产业数量等等，即役户的劳动力与经济状况。这户帖是供朝廷据以征调正役（税粮）及杂泛差役的版籍，供朝廷审查各色役户的生产资料（田地等）与劳动力结合的状况。无田地的给与田地，狭乡贫户没有田地的则徙于宽乡屯种，尽量使土地与劳动力结合，奠定税粮徭役征调的基础，以期达到“均无贫、和无寡、安无倾”的帝王政权的治平境界。

关于这方面的记载，讲述明初建国规模的学者已经引证过多次，数量也相当可观，此地再无必要重复。按户授田的措施一般学者讲的不多。见于《太祖实录》和《大明会典》的，明初令“见今丁少而旧田多者，不许依前占护，止许尽力耕垦为业。见今丁多而旧田少者，有司于附近荒田，验丁拨付。”③具体的例子有北平布政使司隆庆州的每户五十亩，④山东布政使司济南府“户率十五亩，又给地二亩，与之种蔬〔菜〕”⑤这五十亩和十七亩的数额大概可视为北方不同地区的授田标准。南方，如苏州府地区，则每户十六亩。⑥这大概就是江南诸地区的授田标准。徙狭乡贫无田地的民人于宽乡耕种的突出的例子有洪武四年徙江南无田民人十四万户往濠州垦种，⑦二十二年命杭州、湖州、温州、台州、苏州、松江等府无田民人就耕淮南的滁州和和州，⑧二十七年迁苏州府崇明县无田贫民五百多往昆山开种荒

①关于籍、役籍，请看《籍·贯·籍贯》，《文史知识》，1988，2。

②这“民”字是泛称，泛指一切当差人户。洪武三年的户帖，现在尚有几份存世，也有见于各地方志的。

③《大明会典》，卷17，《田土》。

④嘉靖《隆庆志》，卷3，《食货·财赋》。

⑤《太祖实录》，卷53，洪武三年六月丁丑：“济南府知府陈修及司农官上言北方郡县近城之地多荒芜，宜召乡民无田者垦辟，户率十五亩，又给地二亩与之种蔬，有余力者不限顷亩，皆免三年租税。其马驿、巡检司、急递铺应役者，各于本处开垦。无牛者，官给之。”

⑥见周忱，《周文襄公集》卷1，《与行在户部诸公书》，况钟，《况太守集》，卷9，《兴革利弊奏》。

⑦《太祖实录》，卷62，洪武四年三月壬寅：“乃谕中书省臣曰：古者井田之法，计口而授，故民无不授田之家，今临濠之田，连疆接壤，耕者亦宜验其丁力，计田给之，使贫者有所资，富者不得兼并。若兼并之徒多占田以为己业而转令贫民佃耕者，罪之。”孙宜，《洞庭集·纪·大明初略四》言徙者“数十万人”。

⑧《太祖实录》，卷196，洪武二十二年四月己亥。

田，①三十年分析江西丁多人户及无业者往耕常德府武陵荒田②。在北方，屡次大规模地徙山西泽州、潞州、沁州三州人民往耕北平、山东、河南三布政使司的荒闲地③。就近授田开垦，徙民宽乡屯垦，都是使劳动力（人户）与生产资料（土地）相结合的政策措施；其中令复业人民见今丁少而旧田多者不许依前占护、见今丁多而旧田少者验丁拨付、“有余力者不限顷亩”④，“验其丁力，计亩给之，使贫者有所资”⑤，“止许尽力耕种到顷亩以为己业”⑥，“惟犁到熟田，方许为主”⑦——这几条措施原则尤其具体地体现了使生产资料与劳动结合的基本政策。

关于这一政策的实施典籍中不多见。现将一点零星记载胪列于下。

1. 民户、军户无田土者拨地与之：

永乐十九年（1421年）覆审逃户，如户有税粮无人办纳及无人听继军役者发回，“其余准予所在官司收籍，拨地耕种，纳粮当差”⑧。

2. 逃军、逃匠自愿仍当祖遗户役者俱给与户田：

弘治十八年（1505年）四月戊寅，处理荆襄流民敕言：流民中如有逃军逃匠等籍“自愿仍当祖遗户役不失者，俱与户田，编入里甲、量宽户役”⑨。

3. 住坐匠户拨地与之：

正统七年户部议：“住坐匠先年虽拨地与之，然多穹远沙淤洼碱不堪耕种，虚包粮草（中略）上曰，匠户亦应优恤，其所拨田土免其粮草一年。”⑩

4. 灶户籍有丁产者充当：

“国初制，沿海灶丁俱以附近有丁产者充之，免杂泛〔差〕徭，给草荡。”⑪

5. 授灶丁鹵地：

“国初以两淮鹵地授民煎盐，岁收盐课有差，亦犹授以田而收其赋也。”⑫

“洪武初，给灶丁鹵地，复给草荡。”⑬

①《太祖实录》，卷231，洪武二十七年二月丁酉。

②《太祖实录》，卷250，洪武三十年二月丁酉。

③关于移民山西往耕河南例，请看高心华《明初迁民碑》，《文物参考资料》，1958，3。此次迁民系由山西泽州建兴乡大阳都迁往河南辉州府汲县双兰屯。迁民所居多称屯，参见川胜守，《中国封建国家的统治构造》，第二章，1980，东京。洪武永乐间与此有关之部分迁民，请参看徐泓，《明洪武年间的人口移徙》，《历史与中国社会变迁研讨会论文集抽印本》，1982，台北。及《明永乐间的户口移徙》，国际明清讨论会论文，1985，台北。

④《太祖实录》，卷53，洪武三年六月丁丑。

⑤《太祖实录》，卷62，洪武四年三月壬寅。

⑥《大明令·正礼仪风俗诏》。

⑦万历《大明会典》，卷17，《田土》。

⑧万历《大明会典》，卷19，《逃户》。

⑨《孝宗实录》，卷223，弘治十八年四月戊寅。

⑩《英宗实录》，卷93，正统七年六月癸卯。

⑪《天下郡国利病书》，原编第12册。引《扬州府志·盐法考》。

⑫霍韬，《盐政疏》，《皇明经世文编》，卷187。

⑬同上。

6. 灶户有灶地、灶田、灶山：

“东莞编户原有军、民、灶、蛋四籍。（中略）灶籍之民所居房屋则为灶地，种禾之田、种树之山，则为灶田、灶山。”①

7. 灶户有祖遗灶田：

（嘉靖二十四年户部覆巡按直隶御史齐宗道所陈两淮盐法事宜）“一分别民灶二户，其灶田祖遗真正者方免赋役（中略）得旨允行。”②

按，民户之田是“民田”，灶户之田是“灶田”，本来区别甚明，止因“灶田”（灶户田土）优免杂泛差役，乃至粮差，一般“豪民”往往将自己的“民田”诡寄在灶户户下作“灶田”，脱避差役，遂发生了“灶田”与“民田”混淆不清的弊病。怎样厘清灶田中的假灶田呢？齐宗道题请凡是祖宗遗传下来的灶田才是真正灶田，才可优免“赋役”。我们之所以引据此条，是证明灶户有灶田，一如民户有民田。灶户役是世代相传的，支应灶户役的灶田也是世代相传的，止有灶户祖先遗传下来的灶田才是真正灶田，才可以优免“赋役”。这就是齐宗道建议的意思。

8. 给坛户地土

（户部覆兵部尚书李承勋）“请委司属会同太常寺官亲诣籍田坛所丈量空闲余地授坛户耕种，俾供祭品。（中略）上命各抚按官斟酌晓谕。”③

9. 给泗州祖陵署户田地

《帝乡纪略》载泗州祖陵初设署户，咸摘无粮小户充之。洪武二十九年，明太祖命令这些“看祭人”“速搬移附近去处，看守祖陵，三十里以里，二十里以外开耕田地，不要他纳粮当差。”④

10. 给凤阳皇陵陵户田宅

“皇陵祠祭署奏皇陵旧有二十户，邻近仁祖皇帝御居，蒙太祖高皇帝赐与田宅，蠲免粮差，令其朝夕洒扫殿宇，朔望陈设祭祀。正统初，凤阳知府熊观奏其子孙散居甚众，乞于有司附籍，庶凭稽考。蒙令照旧于祠祭署附籍，仍免粮差。今临淮县又奏欲令附籍。有司诚恐编充里甲失误供祭执事，孤负高皇帝天地大恩。户部以闻。上命仍旧本署附籍。”⑤

（凤阳守备太监刘镇言）“又有署户，旧制每名给田五十亩，止供皇陵祭品及守直洒扫，并无别项杂差。（中略）得旨，（中略）署户止宜供办祭品，守直皇陵，不许复派杂差。”⑥

11. 给朱熹后裔祭田

“命增宋儒朱熹婺源祭田二百亩，令其二支子孙收租供祀。羨余计丁均给，仍蠲其粮差。”⑦

① 吴震方，《说铃·岭南杂记·东莞编户》。此言明朝情况。东莞县在广东。

② 《世宗实录》，卷304，嘉靖二十四年十月戊申。

③ 《世宗实录》，卷112，嘉靖九年四月癸亥。

④ 引见王剑英，《明泗州祖陵署户田粮清册》。

⑤ 《英宗实录》，卷141，正统十一年五月壬辰。

⑥ 《熹宗实录》，卷61，天启五年十二月乙亥。

⑦ 《世宗实录》，卷31，嘉靖二年九月癸酉。

12. 给沂国宗圣公庙户及地

“命以山东嘉祥县田十六顷四亩有奇，给沂国宗圣公庙祀。仍令同姓一人为庙主，给地九十亩，并给佃户五洒扫户十，俱免泛差役。”^①

13. 金拨神农、有虞庙墓坟夫给田耕种

礼部覆吏科右给事中张楚城题四事：“一神农有虞遗庙墟墓，（中略）宜令地方亟为修理，仍岁金人夫二名，给田耕种，俾司香火。”诏可。^②

14. 给静慈仙师坟户土地

“复敕户部顺天府曰，今静慈仙师坟园已完，其原看金山守坟二十户，见在者六十名及先退回灤、东安二县五十三名，俱令于坟园边原拨官地内居住种作，看守坟园，供应洒扫等。一应粮差，悉皆优免。”^③

15. 给太子坟莹坟户地土

“上谕辅臣严嵩，内监奏太子例用地户守坟。今哀冲地户既多，庄敬莹域相近，并用看守如何？嵩言，凡守坟地土，原无空闲官地，俱系所司出银买民地充用，抑价强估，民多失业。今若令二坟合并看守，于事体最便，百姓受惠不可胜言。请即传谕所司施行。报可。”^④

以上所举事例，近于琐碎，但它们具体表现了朝廷役民“养民”的政策。既役其力，必须予以养身执役的生生之具；既役其身，当恤其私。万历《会稽县志》纂修人张元汴等说，“夫口与业相停（相当），而养始不病。养不病，而后可以责民之驯。”他说的更露骨了。

如果将要金拨的役户是从旧有的民户中金拨，^⑤那金拨的标准是“以丁粮多者”“丁多粮富者”等等“上等”人户。^⑥这可以以匠户、养马户（牧养官马）及驿传马户（驿传马夫）为例，说明如下。

16. 金拨上户壮丁为工匠：

（洪武十三年）“起取苏、浙等处上户四万五千家填实京师。壮丁发给监、局充匠。余为编户，置都城之内外。”^⑦

17. 马户有养马免粮田地：

民间马户孳牧官马事例，明朝前期比后期复杂，有先照丁后照地的，也有先照地后照丁的，无论变化如何，总不外照人丁照田地两途。后期自弘治以后，北直隶河间等七府照地养马，山东济南等三府、河南开封等三府、南直隶应天五府及广德州，计丁养马，凤阳等四府滁和二州，照田养马。此其大较。略具万历《大明会典》^⑧。田地是有丁之田地，丁是有田

①《孝宗实录》，卷26，弘治三年三月丙辰。

②《神宗实录》，卷22，万历二年二月丁巳。

③《英宗实录》，卷111，正统八年十二月戊子。

④《世宗实录》，卷348，嘉靖二十八年五月乙未。

⑤在明朝，“民户”经常是金拨各色当役人户的来源。民户户数量最多，用途也最广。

⑥明朝的役法分别各色役户为三等九则。原则是上等三则户（上上、上中、上下）应重差，下等下下户（即贫难下户）免役。事实役使金拨之权在州县，州县官往放卖上等户金役下等户（下等中之七、八则户）即卖富差贫。或因畏势、贿赂、徇私而放富差贫。

⑦顾起元，《客座赘语》，卷2，《坊厢始末》。监、局俱内府宦官所辖衙门。监局为十二监、八局之代称。十二监之“内官监”、“御用监”及八局之“兵仗局”、“银作局”、“针工局”、“内织染局”皆有工匠造作。既曰“填实京师”，故其故居乡贯田地未被没收。

⑧卷150，《马政一·凡养马户丁》。

地之丁。究其实，二而一者也。因此有了熹宗天启元年礼科左给事中周希令的话：“查民间有田二顷人十丁者养鬼马一匹，有田三顷人十五丁者令养羸马各一匹。”更有意义的是他说养马户“田不起科，丁不编徭，谓之养丁田。”①“田不起科”就是田不纳粮，“丁不编徭”就是丁不当差。丁是养马丁，田是养丁田。北方，有地无田，地也不纳粮，所以养马户的地叫“免粮地”。南方有田有地，那里的养马田地叫“免征田地”，如泗州②、盱眙县③、仪真县④、扬州府⑤。在明朝除了三两类役户的田地及皇帝钦赐的田地免粮外，没有不纳粮当差的田地。役户如匠户、养马户在金拔之初，即择“以丁粮多者编充”，⑥那更是“自有额定丁田”的了。⑦即使按丁按户牧养马匹的，也给牧地。翁大立所言之应天等府“养马之家给以牧地，免其徭役。”⑧

18. 驿递马户也有田产

“洪武十六年，令金苏、松、嘉、湖四府民占田四十顷之上者出上马一匹，三十顷之上出中马一匹，二十顷之上，出下马一匹”。⑨

“永乐二年令金江西八府民充马户。每粮五百石金上马一匹。如一户粮不及数，许并户金充。粮多者充马头”。⑩

“成化元年奏准：南北直隶及山东等处各驿马夫俱于本地相应人户内金充，免其赋役”。⑪

按，“相应人户”即丁田相应、丁田够标准的人户。因驿递也称驿站，故摆站者之田称“站田”。北方称“站地”。

各色役户给以田地以供徭役，这是政策。政策不一定完完全全是现实。现实中也偶有~~没有~~田地的役户。南京龙江船厂的匠户有的就没有“恒产”（田地），“贫不能给，往往流移漂散”。事见《龙江船厂志》⑫。龙江船厂匠户因无“恒产”而逃亡，正说明了役户必须给与田地以自给的必要。

三、种什么田地当什么差

拨给各类役户的田地，或授予各类役户的田地，或允许其继承祖遗田地继续应当祖遗户

①《熹宗实录》，卷1，天启元年正月庚寅。

②《天下郡国利病书》，原编第9册，《凤宁徽·泗州志》。

③《天下郡国利病书》，原编第9册，《凤宁徽·盱眙志》。

④隆庆《仪真县志》，卷6，《田赋考》。

⑤万历《扬州府志》，卷13，《赋役书》。

⑥《世宗实录》，卷528，嘉靖四十二年十二月丙午，兵部条议查处马政事宜：“一、寄养马户以丁粮多者编充”，从之。

⑦《世宗实录》，卷154，户部奏“养马人户自有额定丁田。”

⑧《革种马以助军需以祛民害疏》，《皇明经世文编》，卷297。

⑨万历《大明会典》，卷148，《驿递事例》。

⑩同上。

⑪万历《大明会典》，卷148，《驿递事例》。

⑫李昭祥撰，见《玄览堂丛书》。

役，这些措施的目的止是一个：使当差役户有、并且继续有承当本等差役的条件。这条件就是丘浚所说的生生之具。既有各色不同的当差役户，役户有田地，于是就产生了各色不同的户役田地，附着各种不同的户役差役。于是民田，民役；军田，军役；匠田、匠役；灶田、灶役；站田，摆站；陵户、署户田供祭品、看守、洒扫等等。种什么户役田地就得承当什么样的户役。①礼部尚书李腾芳说，“夫朝廷所赋之土，则有军、民两田，所莅之人，则有军、民两差。”②就是上边说的种什么田地就得承当什么户役那番意思。李腾芳显然是为了就事论事才止说军民两田军民两役，其实明朝的役户田地和役户固不止军、民二者而已。③

下边略举少数实例，说明种什么田地就得当什么差的情况。

1. 民户田地。

①军户买民田，与民户一体坐派粮差：

（嘉靖）“六年诏抚按衙门并管粮等官，申严晓谕卫所官军，今后置买民田，粮差一体坐派，仍听有司拘摄，务使军民两便”。④

（嘉靖）“十七年诏各处卫所官舍余丁人等置买民田，一体坐派粮差，不许抗拒。违者，夺田入官。”⑤

“嘉靖十一年题准，蓟州永平一带沿边关营抛荒山场地亩，查照册籍，果系有粮原为民业者，令附近军余承佃，认纳民粮。”⑥

按，上例说明军户应当军差。但是，如果军户购买了或占种了民户田地，他就得应当民户差役，即应当正役和杂泛差役，不得如军户田地例免杂泛差役。

②灶户买民田，与民同役：

“两淮巡盐御史陈其学言，两淮民、灶田中多混淆，赋役不均，宜履亩划界，仍勒石以垂久远。凡灶丁买民田者，三十亩以上五十亩以下，应民役之半，百亩以上，役与民同。”⑦

（嘉靖）“三十三年令查灶户新买民田，不问年月久远、亩数多寡，照例与民编派。”⑧

③宗室见种民田，与民一体纳粮当差：

（隆庆）“六年令陕西抚按备查宗室见种民田，某府将军中尉位下，见种某州县某里某甲某人田地若干，应派税粮若干，其银若干，造册呈院（都察院）印发各该府收贮。隆庆五年以前拖欠者照旧追纳外，自后如遇各府宗室关支本年分禄米之时，计其应纳税粮银两，按册照数扣除，年终造册奏缴青册送部（户部）查考。”⑨

“各巡按屯田御史凡巡历至处，即查所属地方王府公侯钦赐子粒地土原赐顷亩，调取金

① 请看《封建社会的土地都具有主人的身份》，《文史知识》，1988，11。

② 《李湘洲全集》，卷3，《编审议》。

③ 请看《〈配户当差制〉》，《中国史研究》，1991，1。

④ 万历《大明会典》，卷29，《征收》。

⑤ 同上。

⑥ 万历《大明会典》，卷17，《田土·凡招佃拔种地土》。

⑦ 《世宗实录》，卷342，嘉靖二十七年十一月甲戌。

⑧ 万历《大明会典》，卷20，《户口二》。详文见《世宗实录》，卷409，嘉靖三十三年四月庚寅。

⑨ 万历《大明会典》，卷29，《征收》。

册磨对。果与不同，即系侵占投献，速改民田入籍，一体纳粮当差”。①

2. 军户田地

① 买军户地应当军差

“十西都军户谢芳承祖地及兄续买到基地一段，坐落本都十保，土名岑西，经理系伐字三百七十八号，一亩四分五厘。又同号地三分一厘二毫。（四至，略）今将前二号四至内地尽数立契卖与十西都十保民户谢续祖名下为业。（中略）所是（有）税粮役官事，推收过割之日，一听买人收割入户，随产供解。（中略）洪武二十五年二月十二日（下略）。”

按，这是洪武二十五年军户谢芳卖地给民户谢续祖的一件赤契，录自《明清徽州社会经济资料丛编》，第一集，页237。因为卖者买者的户役役籍不同，一为军户，一为民户，有关地土上的户役不同，所以必须各自写明所隶役户。谢芳卖的是军户的地，买人谢续祖是民户。民户卖军地，就得应当军差，至少他应当他买的那块地土上的军差，同时也享受到军户田地优免杂泛差役的恩惠。这军差就是赤契里所说“税粮役官事”。“役官事”就是承役于官府的事。这是买人谢续祖于推收过割之日应当“收割入户”，代卖人谢芳承当的差役。那军差至少是供给在营正军的服装盘缠。

又按，军户的田地自成化十五年以后，就不许典卖了。事见第四节，《户役田不许典卖》。

② 军户丁逃，里邻佃种办纳军差：

“成化十五年题准，凡造册（大造黄册）之时，遇有军户，俱要明开全家在营、逃移未获等项行款存户在册。其田产止令见在里邻佃办，诸不许收买，以免尸久告争难查之弊。违者田土追给军户，不追用过价钱。若果在营原籍丁俱故绝，曾经查勘文移明白，方可开除。毋得将有丁消乏军户贪分田产，淆乱版籍。”②

③ 佃军田当军差：

（正德）“八年题准，凡有逃绝（逃军丁绝）军人田土卖绝年久者，不许告争。若见今抛荒及分拨十排里甲佃种，陪纳粮差，累人民间。人户有情愿继本军名役告佃者，各行该府州县清军官，督令各该里甲人等查勘，委是本处净民，不系逃移远军，方许承佃，本人仍发原充卫分当军。（中略）若本军逃回，挨拿得获，仍补原伍，田归本军管业。其佃田顶军之人取回，仍作民户当差。”③

因为有以上成化十五年和正德八年的题准，所以才产生了兵科左给事中蔡汝贤所说的后遗症以及兵部的解释：

蔡汝贤言军政五害，其首二害曰：“一、佃军，谓佃故军之地为业而补军者；二、婿军，谓娶故军之女为妻而补军者。”对此兵部覆议说：“佃地补军，谓情愿者听也。女户补军，谓承产者也。”④兵部的话也有令甲根据，所以说的理直气壮。

至于因佃种逃故屯军屯田地土而补军的，那更是理所当然。因不涉本题，此从略。

①《嘉隆新例》，卷2，《户例》，《玄览堂丛书续集》，103册。

②万历《大明会典》，卷155，《册军》，附事产户籍。

③同上。

④《神宗实录》，卷6，隆庆元年十月辛巳。

3. 匠户田地。

① 田地决定役籍：

“广西按察司使王增祐奏，访得天下文职官员中间有军、匠、灶役者，多在任所及邻境州县置〔买〕田宅，报作民籍，脱免原役。乞移文各处府县，从今审核。若有此等，俱发原籍当差。从之。”①

② 承佃匠户田产充匠户：

“工部覆应天府尹白圻奏，上元、江宁人匠逃故者二千一百八□余名，□□坊民陪纳月钱，宜令原籍解补。年远户绝，则以承佃本户田产之家者抵充。（中略）。从之。”②

《固始县志》称：“令曰军、匠以利国，今以病国矣。月粮侵克而役者逃，工价追征而役者散。逃则勾之原籍，散则陪之佃赁。军匠之田庐，里甲之戈铤也。”③

4. 灶户、盐户田地

① 佃种灶户、盐户地当灶、盐差：

（正德）“七年奏准，永阜等场逃移灶户，丁地盐课，著落佃地人。每引办纳银一钱五分。”④

（河南按察司副使史公知临晋县）“民户与盐户半（人户半为民户半为盐户），而盐户苦重役，佃盐户地者身受二役。核而均之，比要至今为律。”⑤

按，灶户、盐户都是生产盐的役户，因其生产条件不同，故习俗上有不同称呼。煮海制盐（所谓“熬波”）的，一般通称灶户，其执役者为灶丁。两淮、两浙、福建，多如此称呼。平地作畦浇灌卤水晒盐（所谓“种盐”）的，俗称盐户，其执役者称盐丁，也称畦丁。河东都转运盐使司所辖解池（解州盐池），如此称呼。官府行文中，有这样的区别。东南沿海灶户也偶有称盐户的，其执役者称盐丁。时见于地方志书和私人著作。因为灶户盐户都是服役制盐的，所以我们归并为一类处理。

② 诡寄灶田充灶户：

“浙江巡按御史邢昭与布按二司、运司官议宽恤灶户事宜（中略）。今拟灶户三丁以下，人免田七十亩，勿事徭役。或六丁，或十丁，十五丁、十九丁以下，凡四等，所免田各递减十亩。二三十丁以上，全免之。或无余田，则止免其所有。既免而有余田，乃听派差。若将田准丁办课者，免如数。或有丁无田者，毋得以他户田诡寄免役。违者究问，拟充灶户。庶惠均而弊可革。从之。”⑥

（明）“至正德初，金事吴廷举查申各该旨敕及抚按区处事例，自正德四年以后（中略），其民间豪富奸猾之徒将田诡寄灶户户内，或将民户诡作灶户名色，或将各县灶户姓名寄庄

①《英宗实录》，景泰三年四月庚辰。“发原籍”即是发赴原役籍，不是发赴原乡贯。

②《武宗实录》，卷114，正德九年七月乙丑。明制，里在城曰坊。坊民，即居城坊中之人户。

③嘉靖《固始县志》，卷4，《民物志·军匠》。“戈铤”，戕害人之武器。“工价”，谓匠班拆银。“佃赁”谓佃种田地者。

④万历《大明会典》，卷32，《盐法一》，永阜等盐场属山东都转运盐使司。

⑤李维楨，《大泌山房集》，卷81，《河南按察司副使史公墓志铭》。C史副使嘉靖18年生，万历14年卒。临晋县属山西蒲州府，其盐户属河东都转运盐使司。

⑥《武宗实录》，卷2，弘治十八年六月癸未。“布按二司”，指布政使司和按察使司。“运司”，指两浙都转运盐使司。

者，多般诡计，躲役避差，逐一清查问罪改正。如若再有前弊，查访得出，即便验丁收充灶户”。①

③灶田灶差，民田民差：

（福建）“运司何思赞盐册议（中略）奈因嘉靖三十一年造册，令将黄册内盐户卖于民户，事产不许推出，名为寄庄，在盐册照旧当盐。盖不收入民户而止当盐诚为太轻，今已收入民户则已当民矣，尚在盐户当盐，则是一人分为两户，一业应当两差，弊害如此。”②

“户部覆御史徐爌条陈盐政事宜。（中略），一、灶丁正粮之外加派杂差，殊非优恤之意。宜为区分民、灶原田，以二十年黄册为准。如灶买灶田者，止令办粮如旧例。如已有灶田又买民田者，灶田仍得免差，民田三百亩内止编银差，三百亩外另议。如绝无灶田而新置民田者，亦令如灶田例。如既有灶田及本县民田又买隔县民田者，许隔县编为力差。（中略）。报可。”③

5. 马户田地。

①民佃养马地养马：

（弘治）“九年奏准，牧马处所或论地亩或论人丁，其有亩在而丁消马存者，应牧马匹改得业之人及丁多之家领养，逃绝免粮田地给以同群管业。”④

（嘉靖六年）“兵部言，旧例养马地在顺天所属论地派养，此外更无别役。（中略）。今宜令顺天所属核地，应天所署核种马。有地亡而马存者，即以其马责之佃主。”⑤

②民佃养马地土拨与养马人户：

（嘉靖）“九年议准，（中略）其（河南）项城县民佃养马地土退出，拨与养马人户牧放，通免征租银。”⑥

③民佃养马地岁征租银以代养马人户：

（嘉靖十年）“巡抚凤阳都御史刘节奏，江北各州一应马场，除马户自种免征外，其小民承佃应得租银，并免解部。岁征在官，以代无田养马人户及逃亡之家。岁派备用骑操马数有余，仍以摊助有田马户，庶几民力少纾。兵部议覆，从之。”⑦

按，民佃养马地岁征养马地租银以代养马人户及逃亡马户，或摊助养马人户，实质上还是种什么田地当什么差；种养马地当养马差，虽然不是直接地当养马差。

以上诸例该足以说明种什么田就得当什么差。在这种情况下，田地与差役合为一体。某

① 咸丰《琼山县志》，卷8，《盐法》。

② 江大猷《福建运司志》，卷6，《经制志·攒造盐册》，《玄览堂丛书》，第59册，“不许推出”，即不许过割粮差，亡失本等差役。

③ 《世宗实录》，卷516，嘉靖四十一年十二月壬戌。“以二十年黄册为准”，谓以嘉靖二十年编造之黄册为准。

④ 万历《大明会典》，卷150，《马政一》。

⑤ 《世宗实录》，卷74，嘉靖六年三月庚子。

⑥ 万历《大明会典》，卷150，《马政一》，“免征租银”，“租银”即折银之税粮。此亦马户田为免征田地之另一例。

⑦ 《世宗实录》，卷125，嘉靖十年五月丁未。